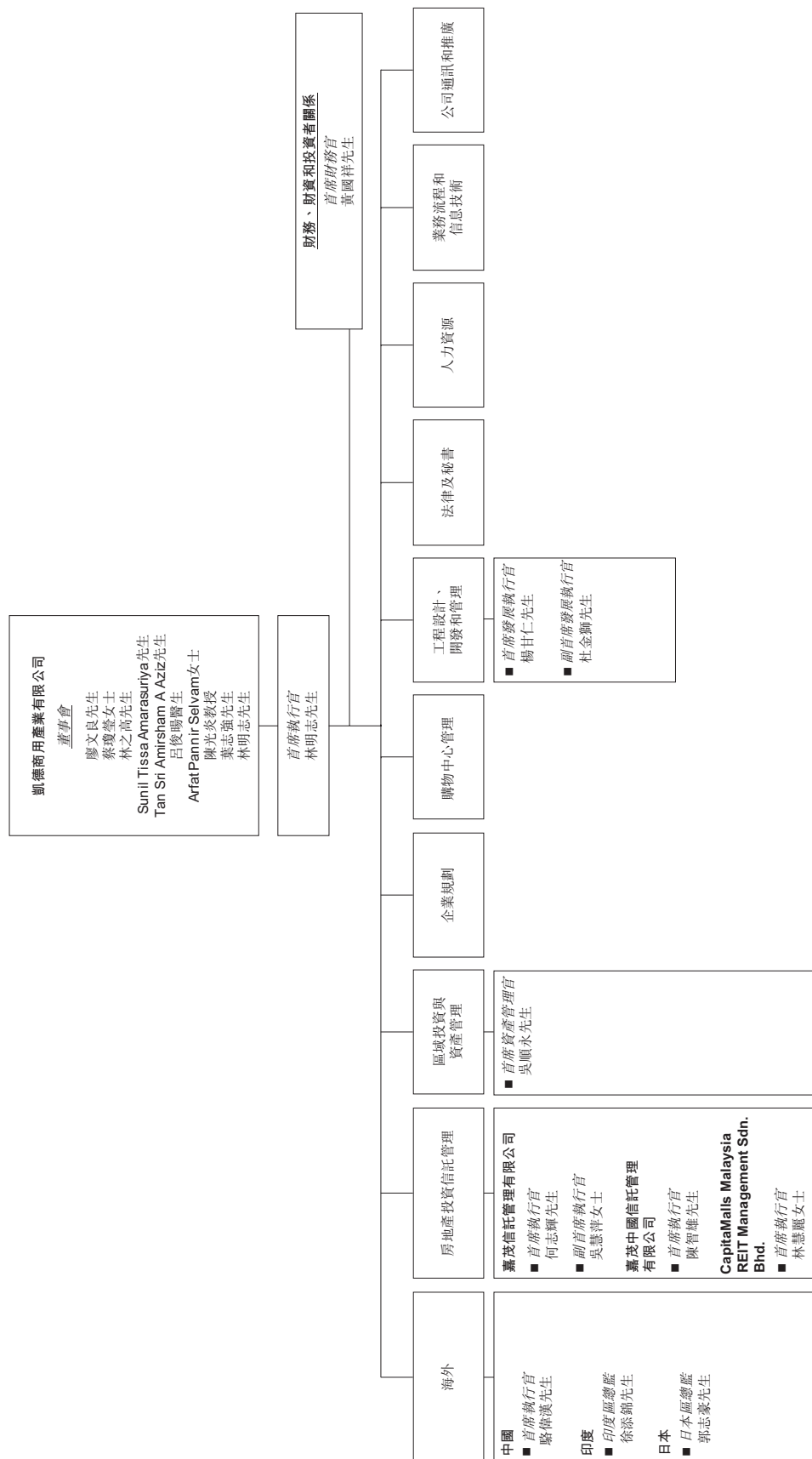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圖列示了本集團的管理架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肩負我們整體管理及方向的責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廖文良先生	6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18日
蔡瓊瑩女士	6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林之高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1日
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Tan Sri Amirsham A Aziz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18日
呂俊暘醫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陳光炎教授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葉志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林明志先生	43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1日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或與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請見「股本」一節。

董事會經驗

有關董事在業務及工作經驗方面的資料載列如下：

廖文良先生

廖文良先生，65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行政資源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是嘉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嘉德置地集團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同時，他還擔任CapitaLand Residential Singapore Pte Ltd、CapitaLand China Holdings Pte Ltd、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CapitaLand Financial Limited、CapitaLand ILEC Pte. Ltd.以及CapitaValue Homes Limited等公司主席。

廖先生為雅詩閣有限公司、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茂信託的管理人）、嘉康產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康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茂中國信託的管理人）及雅詩閣公寓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雅詩閣公寓信託的管理人）的副主席。廖先生同時還是嘉德置地集團的慈善機構－嘉德希望基金會的董事。

廖先生現為樟宜機場集團（新加坡）私人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是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Singapore-China Foundation Ltd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他為NUS Business School Management Advisory Board、National Productivity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Council、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Centre For Liveable Cities及華社自助理事會的信託委員會成員。

2011年，廖先生獲FinanceAsia授予新加坡最佳首席執行官的稱號。2008年，廖先生分別榮膺《亞洲貨幣》雜誌頒發的「2008年亞洲最佳管理者（新加坡）」及《機構投資者》雜誌頒發的「亞洲最佳CEO（房地行業）」稱號。2007年，廖先生榮膺《商業時報》新加坡公司獎中的「年度CEO」獎（市值5億新元或以上的公司）。2006年，廖先生榮膺新加坡商業獎中的「年度傑出CEO」獎。

廖先生於2011年新加坡國慶日獎榮膺卓越服務勳章。

廖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獲土木工程學位，是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瓊瑩女士

蔡瓊瑩女士，67歲，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行政官。她為CapitaValue Homes Limited、CapitaLand ILEC Pte. Ltd.、雅詩閣有限公司及雅詩閣公寓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雅詩閣公寓信託的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

蔡女士還擔任亞歷山大保健集團／邱德撥醫院、新加坡公益金(Community Chest of Singapore)、Sentosa Cove、新加坡電影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for Tourism、Tourism Industry Skills & Training Council及藝術之家的主席。她同時還是淡馬錫基金會副主席。

蔡女士為新加坡的親企業委員會成員、Ministry of Health Holdings Pte Ltd、NYU Tisch School of the Arts Asia, Ltd.及新加坡國際商會的董事。

她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信託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為太平紳士及新加坡駐斯洛伐克共和國非常駐大使。

她所獲獎項及榮譽包括三個新加坡國慶日獎、2006年旅遊業傑出貢獻獎、2006年「女性世界」精英大獎、Travel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Award 2005、2005年全國職工總會獎章、2003年25大亞洲之星、2002年「亞太地區年度人物」獎（酒店業）、2002年國家生產力獎、2000年太平洋地區旅行協會名人堂成員、1999年「年度酒店經營者」獎、1999年年度女性、1999年Champion of the Arts及1997年「世界獨立酒店經營者」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之高先生

林之高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財務預算委員會主席及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戰略企業發展主管。他同時擔任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茂信託的基金經理）、嘉康產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康產業信託的基金經理）及來福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Australand Holding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Mount Faber Leisure Group Pte Ltd非執行主席，以及聖淘沙發展局董事會的非執行成員。

2007年，林先生榮膺《商業時報》「新加坡公司獎」中的「年度CFO獎」（市值5億新元或以上公司）。2009年及2010年，他在《投資者關係雜誌》東南亞地區評獎活動中獲得「CFO最佳投資者關係獎」。2010年，他在《資產》雜誌亞洲地區評獎活動中獲得「年度CFO獎」。

林先生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專業一級榮譽學位。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

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行政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marasuriya先生是B.P. de Silva Group主席，他於1972年7月加盟B.P. de Silva Group。1982年，Amarasuriya先生開始正式掌控及管理B.P. de Silva Group，當時他被任命為B.P. de Silva Group的控股公司B.P. de Silva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B.P. de Silva Group業務包括珠寶、RISIS禮品生產和零售、手表業務投資、大宗增值茶葉業務，以及食品飲料、環境工程、水電廠及其他投資。B.P. de Silva Group的業務主要分佈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瑞士。

Swatch Group S.E.A. (S) Pte Ltd和Swatch Group (Malaysia) Sdn. Bhd於1995年成立，Amarasuriya先生同時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與此同時，他還擔任Swatch Group S.E.A. (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負責Swatch在東南亞的營運。2000年，他獲委任為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watch Group Ltd經擴大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2004年，Amarasuriya先生辭去在Swatch集團的行政職務。

2007年，Amarasuriya先生獲委任為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A的董事會成員，目前是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2009年，他開始擔任位於斯里蘭卡的Tea Tang (Pvt) Ltd主席，這家公司是B.P. de Silva Group茶葉業務的旗艦企業。

Amarasuriya先生持有德國伊達爾－奧伯斯坦的德國寶石學院的寶石學文憑，以及柯尼希施泰因高級培訓學院的鑽石鑑定資格證書。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Amarasuriya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an Sri Amirsham A Aziz*先生**

Tan Sri Amirsham A Aziz先生（「Tan Sri Amirsham」），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Amirsham先生現時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1994年至2008年，Tan Sri Amirsham先生擔任Malayan Banking Berhad（「Maybank」）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8年3月自Maybank退休。退休之前，他獲委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擔任馬來西亞首相署部長，主管經濟規劃單位和統計部，隨後於2009年6月1日獲委任擔任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至2011年5月31日止。

於2008年，Tan Sri Amirsham先生獲授亞洲銀行家終身成就獎，表彰他在金融服務的卓越領導才能，並於2009年被國際外判專業人員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utsourcing Professionals）列入世界名人錄。

Tan Sri Amirsham先生持有馬來亞大學的經濟學榮譽學位，是一名註冊會計師。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Tan Sri Amirsham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俊暘醫生

呂俊暘醫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呂醫生為來福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執行主席，該公司乃新加坡領先的私營一體化性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他為1976年來福士醫療集團創辦人之一，從1989年即開始擔任現任職務。呂醫生於包括International Medical Insurers Pte. Ltd.及Raffles Hospital Pte Ltd.等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呂醫生獲新加坡總統委任為新加坡駐意大利共和國非常駐大使。他擔任聖淘沙發展局和聖淘沙高爾夫俱樂部的主席。他為新加坡管理大學信託委員會成員，亦是亞洲醫療基金會主席。

呂醫生於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及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為新加坡國會提名議員。他為新加坡創業行動委員會前任副主席，該委員會旨在推動新加坡企業的公私合作。他亦曾是新加坡政府經濟檢討委員會（「ERC」）成員，並擔任ERC醫療服務工作組主席。他曾為華社自助理事會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他曾被財政部長任命為公司信息披露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及制定新加坡會計準則等管理事宜的國家機構。

在社會服務領域，呂醫生一直在抑制藥品濫用方面不遺餘力，且他曾擔任新加坡國家反藥品濫用委員會主席及新加坡反麻醉品協會主席。

除了研習醫學外，呂醫生還曾在倫敦大學攻讀法律專業，是中殿律師公會成員。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呂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

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elvam女士現為從事企業融資法律實務的Selvam LLC和其合營法律服務公司Duane Morris & Selvam LLP的董事總經理。擔任企業融資律師40多年，Selvam女士參與了新加坡多宗具代表性的收購交易。

Selvam女士亦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她於2003年任新加坡法律協會會長。她亦為Senate of the Academy of Law成員、法律進修理事會和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理事會成員。她為新加坡董事公會會員，亦為Singapore Health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Selvam女士透過其作為Breast Cancer Foundation及Rahmatan Lil'Alamin Foundation Ltd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Muslim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會長的身份為社區服務。

Selvam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大學，1969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授予訟務事務律師執業資格。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Selvam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光炎教授

陳光炎教授，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他亦擔任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中國投資顧問。彼現時為中新廣州知識城投資開發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1988年至2005年，陳教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商學院商業政策系主任。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他在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擔任政府首席經濟學家。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他在世界銀行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經濟學家，並且在2004年以世界銀行專家組成員身份向中國國務院就「十一五規劃(2006年-2010年)」建言獻策。

陳教授1979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經濟學學位。他亦持有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前，陳教授曾先後任職於世界銀行及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

陳教授於1984年至1996年間擔任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強先生

葉志強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務預算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為海峽商行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及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該等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為老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外，他擔任SPI (Australia) Assets Pty Ltd及UTAC Holdings Ltd.的非執行董事、CityNet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District Cooling Pte Ltd及Tiger Airways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主席、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理事會成員及Public Accountants Oversight Committee成員。

葉先生曾為新加坡能源集團（「SP」）首席財務官，於該公司亦負責公司規劃及戰略投資以及監管SP海外投資（包括其澳大利亞投資）。加盟SP前，葉先生曾在多家跨國上市公司中擔任首席財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官和其他高管職務。葉先生先後在不同行業的高級管理、戰略規劃、併購、公司財務、公債、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葉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和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明志先生

林明志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亦為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財務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現任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茂信託的基金經理）、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茂中國信託的基金經理）及CapitaMalls Malaysia REIT Management Sdn. Bh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德商用馬來西亞信託的經理人）的董事。

林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房地產投資和資產管理經驗。2000年開始，他在嘉德置地集團內多家公司任職多個崗位，2008年11月1日起開始擔任凱德商用的首席執行官。林先生在設立凱德商用的零售地產基金和零售地產投資信託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林先生被任命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在此期間，他帶領團隊負責新加坡第一個純中國購物中心S-REIT－嘉茂中國信託的上市事宜。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他被任命為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這期間他大部分時間駐北京。2008年11月，林先生返回新加坡，開始擔任凱德商用和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職務。2009年11月25日，凱德商用上市，林先生隨即辭去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林先生亦在2010年7月率領嘉德商用馬來西亞信託（馬來西亞最大的純購物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

林先生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以達到業務目標。本公司物色能在各自領域做出卓越成就並有助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的人士擔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判斷一名人士的獨立性關鍵因素之一為其是否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儘管Selvam女士亦為嘉德置地獨立董事，她同時作為嘉德置地及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角色將不會影響她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或合宜性。此外，Selvam女士在其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且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她曾為新加坡律師協會會長，逾30年來一直是新加坡頂尖的公司財務及企業管治律師。她亦在伊斯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Selvam女士的法律背景及經驗將在我們設立新的或改善現有企業管治準則時成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重要資源。

由於Selvam女士亦為嘉德置地董事，故她不會參與董事會任何與嘉德置地有關的權益人士交易或任何可能與嘉德置地集團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的討論，並須於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就任何該等提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合共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marasuriya先生、Tan Sri Amirsham先生、呂醫生、陳教授及葉先生，他們均未於嘉德置地集團內任何實體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故可就嘉德置地集團與本集團涉及的權益人士交易或利益衝突事項作決定。葉先生、陳教授及Amarasuriya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監管所有涉及嘉德置地集團和本集團的權益人士交易或利益衝突事項。

Amarasuriya先生為B.P. de Silva Group主席，乃擁有逾30年零售經驗的零售商。他深受商界及零售界尊敬。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為在亞洲進行購物中心開發、擁有及營運，Amarasuriya先生於零售業的經驗及人脈將對本公司從事開發及資產改良措施（例如重新定位購物中心空間及尋找適當的租戶組合）有極大的價值。由於本公司與零售租戶群的關係為重要的業務考慮因素，Amarasuriya先生作為零售商的洞悉力將是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重要資源。

Tan Sri Amirsham先生曾為Malayan Banking Berhad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馬來西亞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在經濟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Tan Sri Amirsham先生的經驗（尤其在金融方面）將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董事會亦委任了呂醫生及葉先生，他們均於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呂醫生現為來福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葉先生則為海峽商行有限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教授現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工作主要專注於亞洲。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戰略為在亞洲投資及管理零售房地產資產組合，陳教授成為董事會成員將是本公司的寶貴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marasuriya先生、Tan Sri Amirsham先生、呂醫生、Selvam女士、陳教授及葉先生，接受他們各自的委任時已(i)確認他們能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ii)承諾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事務。

除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現時及過往的主要董事職務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及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擔任的現時及過往董事職務，以及董事現時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

股份權益

除「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任職期限

董事現時並無固定任職期限。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年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的董事。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12條列明（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須超過三名。

第3.13條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考慮的（非全部）因素，尤其是，第3.13條指出，倘若一名董事為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委託人，而該等專業顧問目前或於緊接該董事擬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提供服務，或該董事為該等專業顧問的僱員並於目前或曾經於前述相同期限內參與提供服務予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任何緊接該董事委任日期前一年內任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在沒有該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則董事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第3.13(5)條進一步指出，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乃旨在保障某一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不一致，則董事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第3.13(3)條亦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遞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每年提供確認（必須於發行人的年報內披露）。

另外，第3.14條進一步規定，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第3.13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提出令香港聯交所信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的理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5條列明，發行人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具體而言，附錄14第A.3段載列與組成董事會有關的若干原則，以透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強大的獨立元素，而有關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第3.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而言被視為具有獨立性，包括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Tan Sri Amirsham A Aziz先生、呂俊暘醫生、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陳光炎教授及葉志強先生。

呂醫生為來福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來福士醫療」）的執行主席，該公司由他創辦。來福士醫療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乃新加坡領先的私營一體化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他目

前擁有來福士醫療超過40%的股份。來福士醫療各公司集團（「來福士醫療集團」）已不時向本公司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各種醫療服務，該等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支付予來福士醫療集團的總額分別約為20萬新元、25萬新元及27萬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醫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微不足道，僅為0.0202%。該等服務乃由來福士醫療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而支付予來福士醫療集團的款項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Selvam女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德置地的獨立董事。Selvam女士目前亦為從事企業融資法律實務的Selvam LLC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不時向嘉德置地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嘉德置地集團支付予Selvam LLC的費用分別為零、89,925新元及16,590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lvam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微不足道，僅為0.0016%。如本公司就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Selvam女士不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關於嘉德置地集團任何權益人士交易或可能與嘉德置地集團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討論，且須放棄在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有關建議進行投票。

陳教授目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並為資深經濟學家，曾（其中包括）在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擔任政府首席經濟學家，亦曾在世界銀行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經濟學家。自2009年起，陳教授擔任嘉德置地的中國投資顧問，並不時向嘉德置地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提供予嘉德置地的該等諮詢及顧問服務與本集團或嘉德置地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具體關係，因為該等工作僅與陳教授提供對宏觀經濟問題（例如中國的債券市場、政治發展、全球金融危機及其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潛在影響的事宜）的分析有關。陳教授未曾亦不會就嘉德置地集團可能在中國進行的任何具體交易或收購向嘉德置地作出建議。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陳教授的金額分別為50,000新元及50,000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微不足道，僅為0.0002%。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6(A)條規定，董事不應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利益的合約或擬定合約或協議或任何計劃投票，而該名董事亦不應就其禁止投票的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僱傭條款

執行董事林明志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乃根據僱用函件聘用，函件一般規定薪酬條款、可享有假期及其他與本集團現行政策一致的福利。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一般受保密義務約束，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須遵守12個月限制期，期間不得拉攏本集團客戶或員工。一般而言，終止聘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通知期介乎三至六個月，員工或本公司均可發出通知。本公司亦可給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三至六個月的薪金（如適

用) 代替通知以終止聘用，以及以終止理由終止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僱用而毋須給予通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現時並無訂立或將訂立載有在終止僱用時以購股權或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或其他福利形式作為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將訂立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高度負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分開，以確保合適的職權分立，董事會在做獨立決策時有更高的責任和更大的能力。董事會設立六個委員會：(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iii)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iv)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v)財務預算委員會；及(vi)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的設立亦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位成員，且均為非執行及大多數(包括主席)為獨立人士。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審核委員會整體須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融資及審核程序，且至少兩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審核委員會包括葉志強先生、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及陳光炎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葉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職務及職責：

- (a) 監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公開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以提呈董事會；
- (b) 就上述(a)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其審核方案、審核報告、管理層函件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並審核外聘核數師自管理層收到的回應或與管理層討論其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d) 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e)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執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f)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的規劃、範圍及結果以及管理層對他們所發現問題的回應，確保實施適當的跟進措施；
- (g)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
- (h)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現有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任何新的或建議的對會計原則或監管規定的改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產生的影響；
- (i) 審視權益人士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所有利益衝突，確保已實施適當措施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 (j) 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是否合適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來年重新委任該等外聘核數師、批准管理層磋商後釐定的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議及批准他們的卸任、辭任或罷免。審核委員會亦須評估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應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申報義務。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年報的一部分）中列明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k) 如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審核服務，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所涉及的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亦應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 (l) 審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存檔（包含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確保作出適當披露；
- (m) 倘懷疑出現任何詐騙或違規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致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須展開內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有聘請獨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人士協助進行任何調查的權利；
- (n) 確保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擬物色的有關「白色地段」零售部分的計劃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嘉德置地－合作協議」）；
- (o) 審閱由嘉德置地就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信貸支持或信貸增級的建議，該等建議已被我們的管理層拒絕採納，保證該決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嘉德置地－合作協議」）；
- (p) 考慮因合作協議產生的投資機會，就此本公司打算(i)與嘉德置地集團合作及(ii)拒絕參與而嘉德置地集團擬繼續獨自尋求相關機會，惟審核委員會不會審議本公司或嘉德置地集團

均不打算繼續的投資機會，以及嘉德置地集團不打算繼續而本公司打算獨自繼續的投資機會；

- (q)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而進行的工作；
- (r)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s) 每年對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性審查；及
- (t) 建議須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審查的事項。

除以上所列職責外，如審核委員會知曉可能涉及的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以致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事項並於適宜時向董事會報告該等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規定提名委員會至少要有三位成員，且須大多數（包括主席）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呂俊暘醫生、廖文良先生及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呂醫生。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履行下列職務及職責：

- (a) 檢討及推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委任人選；
- (b) 檢討及推薦有關重新委任或重選或續聘董事的提名；及
- (c) 檢討及推薦候選人成為本集團內上市公司／實體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本公司提名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全部決定須由出席投票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而該等決定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計入與正在審議事項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成員的投票、批准或推薦意見。

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

本公司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設立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規定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至少要有三位成員，他們須全部屬非執行及大多數（包括主席）為獨立人士。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包括呂俊暘醫生、廖文良先生及Sunil Tissa Amarasuriya先生。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的主席為呂醫生。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責：

- (a)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或被董事會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每個以下均稱為「高級管理人員」）），並就制訂該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其他福利計劃的持續適宜性及適切性；
- (c) 在考慮到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的情況下，審議、檢討及批准和／或修改（如必要）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全部特定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包括薪金、津貼、花紅、付款、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權利、資遣費及服務合約）；
- (d) 參考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e) 根據相關合約性條款考慮及批准終止付款、退休金、償金、約滿酬金、資遣費、賠償金及其他與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離職、終止僱用或獲委任有關的類似付款，確保該賠償公平且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任何賠償付款合理適當；
- (g) 就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授予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達成意見，並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h) 檢討及批准設定所有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和／或其他股本計劃；
- (i) 每年決定是否根據本公司各股本計劃作出獎勵；
- (j) 根據監管各計劃的規則檢討及批准各計劃項下各項獎勵以及建議獎勵總數，包括給予董事及各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
- (k) 就本公司各股權計劃檢討、批准及持續審閱表現目標和／或表現目標的達標情況；
- (l) 批准本集團內相關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包括董事袍金）；
- (m) 就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n)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o) 批准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及就本集團內關鍵職位檢討接任計劃；及
- (p) 審視本集團內關鍵行政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的發展。

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任何會議的全部決定均須由出席投票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而該等決定須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與正在審議事項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成員的投票、批准或推薦意見。

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並列出職權範圍條款，條款規定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至少有兩位成員。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包括廖文良先生、林之高先生、Arfat Pannir Selvam女士及林明志先生。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的主席是廖先生。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本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檢討及批准主要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和／或新聞發佈。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須就下列各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作出公佈：

- (a) 包含物業、資產、業務、財務狀況、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交易、重大合約或開發中項目、重大所有權變動等的重大資料；
- (b) 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3%的權益人士交易；
- (c) 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出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的收購及變現；及
- (d) 有關註冊地址變動、主要股東（即新加坡公司法所界定擁有不少於5.00%附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及董事於股份權益的通告、委任或辭任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級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註冊處或本公司核數師、委任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即新加坡公司法所界定擁有不少於5.00%附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親屬、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業績、股息等特定資料。

所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和／或新聞發佈須經至少兩位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若干經常性事項有關的公佈（之前已尋求董事會或相關批准機構的批准）僅須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b) 有關若干經常性事項而無須批准的標準公佈；及
- (c) 須經首席執行官酌情批准的新聞稿，惟首席執行官決定須轉至公司信息披露委員會者除外。

財務預算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財務預算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條款，條款規定財務預算委員會至少有三位成員，其中一位須為獨立人士，一位須為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財務預算委員會包括林之高先生、葉志強先生及林明志先生。財務預算委員會主席為林之高先生。財務預算委員會須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年度財務計劃或預算，經財務預算委員會批准後須經董事會批准；
- (b) 每季度檢討本公司季度審查業績、全年預測及3年展望（如有）；及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手冊，當中載有包括會計、庫存、投資評估、管理及法定報告以及企業管治的若干政策、程序及指引。本公司的財務手冊及任何更新經財務預算委員會批准後將經董事會批准。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條款，條款規定投資委員會須至少有四位成員。投資委員會包括廖文良先生、林之高先生、呂俊暘醫生、陳光炎教授及林明志先生。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是廖先生。投資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責：

- (a) 於董事會不時批准授權限制內批准：
 - i. 投資、剝離、項目預算變數、資產撇銷及出售、呈報貨幣虧損、物業及設備、壞呆賬撇銷、授予回扣及信貸、重新安排可收回債務、預算變數及在預算內採購貨物及服務；及
 - ii. 自財務機構及資本市場接受信貸；及
- (b) 承擔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投資委員會自本公司員工及適宜外聘顧問獲取專業意見。投資委員會可在無管理層出席情況下與外聘顧問會面。

投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的所有決定須由出席投票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而該等決定須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與正在審議事項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成員的投票、批准或推薦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林明志先生	43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1日	1999年11月16日
黃國祥先生	40	首席財務官	2009年11月25日	2005年9月1日
何志輝先生	50	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2009年11月25日	1996年2月15日
吳慧萍女士	38	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 副首席執行官	2009年11月25日	2001年8月27日
吳順永先生	51	首席資產管理官	2011年6月1日	2003年1月2日
駱偉漢先生	44	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2011年6月1日	2010年3月1日
陳智雄先生	44	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2010年7月1日	2007年9月17日
林慧麗女士	38	CapitaMalls Malaysia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首席執行官	2010年4月15日	2004年1月5日
楊甘仁先生	55	首席發展執行官	2010年3月1日	2005年11月7日
杜金獅先生	47	副首席發展執行官	2010年3月1日	1997年2月15日
徐添錦先生	42	印度區總監	2009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
郭志豪先生	39	日本區總監	2009年11月25日	2008年9月1日

概無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經驗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業務及工作經驗資料載列如下：

林明志先生

林明志先生，4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工作經驗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經驗」一段。

黃國祥先生

黃國祥先生，4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工作。他其後出任嘉德置地歐亞分公司高級副總裁，參與業務發展和投資管理工作。於2008年10月，他獲委任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戰略財務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嘉德置地集團的企業財務事宜。

2005年加入嘉德置地之前，黃先生曾在亞太和歐洲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擔任多個財務和投資管理職務，曾任職埃克森美孚亞太分公司及Shell Oil Products East。黃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何志輝先生

何志輝先生，50歲，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何先生於2004年加盟CapitaLand Financial Limited，在房地產投資及管理方面有約20年經驗。於2009年11月擔任嘉茂信託管理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前，他負責管理新加坡18家零售物業以及本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度的區域零售組合的運營。

於2004年加盟CapitaLand Financial Limited前，何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在Ascott Group工作，擔任若干職務，包括副總裁（業務開發）及高級副總裁（營運）。作為CapitaLand Financial Limited高級副總裁，他負責研發及營銷。於2004年9月，何先生獲委任為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零售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公司營運。在2009年1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前，他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為首席運營官並已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卸任。

何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理科（房地產）碩士學位及（房地產管理）（榮譽）理科學士學位。

吳慧萍女士

吳慧萍女士，38歲，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她同時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主管及本公司新加坡業務的區域副總監。

吳女士在投資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其中八年多時間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設立私募房地產基金工作。她在嘉德置地集團工作將近十年。她負責為嘉茂信託及本公司物色、架構及磋商投資機會，以及為嘉茂信託進行戰略資本管理。

吳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她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吳順永先生

吳順永先生，51歲，本公司的首席資產管理官。吳先生於2003年加入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擔任資產管理副總裁。他於嘉德置地集團工作逾八年，在此之前曾擔任上海來福士廣場總經理及中國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營運的首席執行官，並在中國購物中心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吳先生擁有逾20年房地產經驗，其中包括公共房屋的房地產管理、城鎮委員會房地產管理及業務開發。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和房地產管理理科學士學位（榮譽）。

駱偉漢先生

駱偉漢先生，44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駱先生在新加坡政府若干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近期，駱先生曾任新加坡新聞通訊及藝術部的 (Industry & the Arts) 副秘書。

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文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利蘭斯坦福初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陳智雄先生

陳智雄先生，44歲，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在國際公債、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逾18年經驗。於加盟嘉茂中國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在宜家工作逾九年，他擔任亞太區庫務及財務經理職務。於該等任期內，他亦同時在宜家的亞太財務委員會監管該集團的戰略財務及稅務事宜。他於加盟宜家前曾任WBL貿易及分銷公司Wearnes International庫務會計師及多家國際銀行的若干交易職務。

陳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優等）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林慧麗女士

林慧麗女士，38歲，居於馬來西亞吉隆坡，CapitaMalls Malaysia REIT Management Sdn. Bhd.首席執行官。她於2010年4月15日加入嘉德商用馬來西亞信託董事會，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擔任CapitaMalls Malaysia REIT Management Sdn. Bhd.的首席執行官及非獨立執行董事前，林女士為本公司馬來西亞業務的區域主管，對本公司在馬來西亞建立零售平台有重要貢獻良多，包括主管合您廣場、金河廣場及綠野購物中心以及為籌備業務擴展打造當地團隊。在該委任前，她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積極物色新加坡新的投資機會。她專注識別及評估新零售投資機會，包括進行財務分析及架構處理。她亦與中央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根據管理層評估、規劃及引導資產以最大化投資回報。

林女士持有澳大利亞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等）。

楊甘仁先生

楊甘仁先生，55歲，首席發展執行官。楊先生負責本公司房地產組合所有的區域零售開發和資產改良項目。他領導項目管理及設計管理團隊進行項目設計、規劃及執行，務求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和商業目標。楊先生在房地產設計、管理及開發方面有逾29年經驗。他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理科（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杜金獅先生

杜金獅先生，47歲，副首席發展執行官。杜先生於資產改良項目方面有約20年經驗，協助新加坡、中國、印度及日本的零售項目團隊透過設計及項目管理創造更大資產價值。

他是前東盟獎學金獲得者，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建築研究學）和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理科（技術管理學）碩士學位。他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同時是新加坡項目管理協會理事會成員。他亦完成了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高層管理發展課程。

徐添錦先生

徐添錦先生，42歲，本公司印度業務區域總監。徐先生在財務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經驗。

加盟本公司前，他在YTL Pacific Star REIT Management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tarhill Global REIT經理）擔任資產管理方面的高級副總裁，負責Starhill Global REIT在新加坡及日本資產組合的戰略管理。

徐先生在1992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榮譽）。

郭志豪先生

郭志豪先生，39歲，在日本東京工作，為本公司日本業務的區域總監。郭先生在房地產投資管理、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他曾為CapitaLand Retail Management Kabushiki Kaisha的業務發展經理。郭先生精通日語，負責日本基金的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

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現時及過往的主要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公眾公司及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人擔任的主要董事職務，以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資料載於「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

退休計劃

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列作開支。

本公司中國員工參與由相關市政及省政府規定的若干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管該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補償

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補償。此外，執行董事按其作為本公司員工的身份而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補償，包括本公司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按執行董事作為其員工的身份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向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的總金額（包括袍金、薪金（包括非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¹⁾	2009年 ⁽²⁾	2010年
	新元		
支付董事的款項			
董事袍金	無	86,200	818,161
薪金（包括非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5,503	520,248	668,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98	11,098	11,186
酌情花紅（包括應計及應於較後日期 支付的遞延補償）.....	1,332,259	1,861,875	821,805
股份獎勵	643,650	393,623	916,839
總額	2,492,510	2,873,044	3,236,809

附註：

- (1) 於2008年財政年度內，全數薪酬均由嘉德置地及其聯營公司承擔，原因是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僅於2009年11月上市。
- (2) 於2009年財政年度內，1,034,887新元的薪酬由嘉德置地及其聯營公司承擔，原因是這筆款項於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前產生。

本公司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2008年、2009年或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補償金。

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員工支付的總金額（包括薪金（包括非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¹⁾	2009年 ⁽²⁾	2010年
	新元		
支付五位最高薪員工的款項			
薪金（包括非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793	2,124,090	2,294,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430	52,430	51,430
酌情花紅（包括應計及應於較後日期 支付的遞延補償）.....	2,503,952	3,265,338	2,567,658
股份獎勵	1,676,225	1,075,183	1,579,942
總額	6,173,400	6,517,041	6,493,330

附註：

- (1) 於2008年財政年度內，全數薪酬均由嘉德置地及其聯營公司承擔，原因是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僅於2009年11月上市。
- (2) 於2009年財政年度內，1,616,574新元的薪酬由嘉德置地及其聯營公司承擔，原因是這筆款項於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前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應付總薪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估計約為150萬新元。

公司秘書

Kannan Malini女士，40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新加坡工作。Kannan Malini女士於2007年4月加盟本公司，並自當時起全職主管本公司法律及秘書部。

Kannan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約16年工作經驗。她於1994年4月至2007年3月為裕廊鎮有限公司（包括騰飛私人有限公司）工作。她最後於裕廊鎮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

Kannan女士於1993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企業及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東南亞文化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Kannan女士於1994年獲授予新加坡最高法院訴訟律師執業資格及於2006年獲授予澳大利亞新南維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

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計劃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年度賬目。就上文所載目的而言，本公司確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47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本公司未來年度賬目必須由（其中包括）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亦必須獨立於本公司，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關於獨立性的陳述中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在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計劃進行某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上市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發佈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整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而該等委任可經相互協定予以延期。